

《2012 年保護兒童及少年(收容所)(修訂)令》

2012 年第 26 號法律公告

B1186

第 1 條

2012 年第 26 號法律公告

《2012 年保護兒童及少年(收容所)(修訂)令》

(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《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》
(第 213 章)第 2A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保護兒童及少年(收容所)令》

《保護兒童及少年(收容所)令》(第 213 章，附屬法例 B)現予修訂，
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(收容所)

(1) 附表——

廢除第 11 項。

(2) 附表，在第 12 項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13. 保良局永隆銀行金禧庇護工場及宿舍。”。

行政長官
曾蔭權

2012 年 2 月 14 日

《2012 年保護兒童及少年(收容所)(修訂)令》

2012 年第 26 號法律公告

B1188

註釋
第 1 段

註釋

《保護兒童及少年(收容所)令》(第 213 章，附屬法例 B)的附表為施行《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》(第 213 章)而指明收容所。

2. 本命令將附表中的永隆銀行金禧庇護工場及宿舍一項刪除，並將保良局永隆銀行金禧庇護工場及宿舍加入附表。